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點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上市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夥伴)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9. 審議及批准董事責任險續保方案(定義見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10. a)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銀生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蘭和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榮真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續簽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金融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列載進行修訂。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列載進行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原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列載進行修訂。
16. (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額外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亦按以下條件行使一般性授權：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5年4月1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任何各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和2014年度報告。2014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 b.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c.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發出及刊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若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已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號科技大廈24層,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5年4月26日(星期日)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號科技大廈24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f.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g.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 0990)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6) 755 83699089)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號科技大廈24層。
- i.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j.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上步中路1001號科技大廈24層
聯絡人：高柯夫
電話：(86) 755 84431212

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張煒清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